储蓄及
退休收入

「财富系列」– 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

Wealth Series – Wealth 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WF)

鲤跃流金　富润世代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AIA 健康长久好生活

专属财富涵养之地
悉心孕育

相传，锦鲤经年累月静心蓄势，终有一日能跃过龙门，从坚毅之鲤蜕变为金鳞腾飞之龙。您规划财富的方式，或会跟随相似的历程 — 透过长远而审慎的规划，为家族财富奠定可世代传承的基础。

以悉心养护之道，
让您的财富历久弥坚，泽被后世

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是一份提供保证及非保证回报的**终身分红保险计划**。计划提供潜在回报，以支持灵活资金流动性，助您从容拥抱机遇 — 同时，透过周全而长远的财务规划，为您的财富提供稳健的支撑。

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更可助您按意愿传承财富，让挚爱得到滋养，传承延绵不息。

「AIA」、「友邦香港」、「友邦澳门」、「本公司」或「我们」是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计划特点

用心传承，
续庆余年

灵活资金，
如鱼得水

生财有道，
鱼跃龙门

一套整合指示，规划人生重要时刻

预设发生人生巨变时的保单安排

- **增值服务** **市场首创**✦
  「未来心愿安排」♥

多元传承规划选项，需要时亦可根据个人选择

- **增值服务**「保单暂管人安排」▲及**市场首创**★「未来守护选项」
- 「保单分拆选项」
- **市场首创**+「健康障碍选项」
-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 **市场首创***「受益人灵活选项」

- 「灵活提取选项」
- **市场罕有**^
  「价值保障选项」
- 「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
- **市场首创***
  「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

- 保证现金价值
- 非保证复归红利及非保证终期分红
- **市场首创**#
  「货币转换选项」

✦ 截至2026年6月1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同类型服务比较。「未来心愿安排」之市场首创是指「未来心愿安排」让保单持有人能在一项综合的增值服务中，就不同特定触发事件作出不同指示的特点。

♥ 「未来心愿安排」仅提供予符合我们资格要求的指明保险计划及指定保单。保单必须在香港缮发及「保单暂管人安排」于保单下未被指定或行使。「未来心愿安排」并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保单及信托持有人保单。「未来心愿安排」乃增值服务，并非产品特点，因此并不于**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保单契约下提供。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并保留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取消「未来心愿安排」或更改其条款及条件或任何相关要求。在「未来心愿安排」已于保单被指定后，于「未来心愿安排」下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将取代本公司纪录中该保单现有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

▲ 「保单暂管人安排」仅提供予符合我们资格要求的指明保险计划及指定保单。保单必须在香港缮发。「保单暂管人安排」并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保单。「保单暂管人安排」乃增值服务，并非产品特点，因此并不于**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保单契约下提供。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并保留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取消「保单暂管人安排」或更改其条款及条件或任何相关要求。「未来守护选项」乃「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其中一项服务特点。

★ 「未来守护选项」（只适用于「保单暂管人安排」）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同类型服务比较，由AIA于2025年6月23日在「财富源源」寿险计划中首创。

+ 「健康障碍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于此选项同时指定最多两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选择支付款项和转移保单拥有权的指定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比较，由AIA于2025年6月23日在「财富源源」寿险计划中首创。

* 「受益人灵活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透过「受益人灵活选项」让受益人选择，当受益人达到保单持有人所选的指定年龄或当受益人被诊断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时，受益人可根据其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身故赔偿款项的指定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储蓄计划中首创。

^ 截至2026年6月1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比较。

* 「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由AIA于2022年10月5日在「盈御多元货币计划2」中首创。

「货币转换选项」由AIA于2021年6月1日在「盈御多元货币计划」中首创。

用心传承，续庆余年

您凭藉坚毅铸就的财富，不应随您而止 — 它应如稳固长存的基石，承托并延续至未来世代。

透过**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您可按您意愿作财富规划，以令挚爱得到庇荫，让财富惠泽后人、超越有生之年。从保单拥有权到赔偿支付等等多元选项，**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提供传承工具，让您的传承一如缔造财富时般深思熟虑，长久延续。

一套整合指示，规划人生重要时刻
预设发生人生巨变时的保单安排

增值服务　市场首创✦

「未来心愿安排」♥：一策●恒久传承

市场首创✦ **「未来心愿安排」♥**是一项精密而灵活的方案，助您更有自信清晰地管理个人传承。「未来心愿安排」让您可预先订立指示，并可于发生关键人生时刻时（例如身故或健康障碍的情况）生效，从而您的传承规划决定可按照您的意愿执行。

这项方案具有更高弹性、多重继承设定及简化管理特色，助家族保存财富，实现无间跨代传承，孕育繁衍不息、代代相传的丰硕成果。

您所珍视的，我们同样珍而重之：

世代无缝承传财富

- 预先制定传承安排，并可于首名第二持有人／首名第二受保人于原有保单持有人／原有受保人身故后未能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新的受保人的情况下，额外指定最多两位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及他们的继承先后次序
- 在未能预见的情况下，促使保单的延续

长线保存家族财富，维系家族和睦

- 透过结构性的传承规划及清晰指示，为您的传承提供清晰度与掌控力
- 支持世代之间财富的稳健及有序传承

以周全而灵活的安排，支持挚爱

- 可度身订造的受益人及支付安排，让您倍感安心

有关「未来心愿安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资格、条款及细则、风险及限制），请参阅增值服务单张。

详情阅览电子版

✦ 截至2026年6月1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同类型服务比较。「未来心愿安排」之市场首创是指「未来心愿安排」让保单持有人能在一项综合的增值服务中，就不同特定触发事件作出不同指示的特点。

♥ 「未来心愿安排」仅提供予符合我们资格要求的指明保险计划及指定保单。保单必须在香港缮发及「保单暂管人安排」于保单下未被指定或行使。「未来心愿安排」并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保单及信托持有人保单。「未来心愿安排」乃增值服务，并非产品特点，因此并不于**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保单契约下提供。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并保留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取消「未来心愿安排」或更改其条款及条件或任何相关要求。在「未来心愿安排」已于保单被指定后，于「未来心愿安排」下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将取代本公司纪录中该保单现有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

多元传承规划选项，需要时亦可根据个人选择

保单暂管人

保单持有人

受保人

增值服务

保单暂管人安排：清泉代守，静待您的指定第二持有人接掌拥有权以守护您的保单

透过「保单暂管人安排」▲，您可于保单指定一位家庭成员为保单的第二持有人，及另一位年满18岁或以上的家庭成员为保单暂管人。如您不幸身故，保单暂管人将在有限的行政操作权利下看管您的保单，直至当指定第二持有人在达到您所选的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龄接管您的保单拥有权。

在 市场首创* 「未来守护选项」▲下，保单暂管人可选择将保单分拆为两份保单，并将「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现有第二持有人的一位家庭成员，指定为分拆保单的新第二持有人及新受保人，当其在达到保单暂管人所选的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龄便可接管分拆保单的拥有权。

有关「保单暂管人安排」及「未来守护选项」详情（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资格、条款及细则、风险及限制），请参阅「保单暂管人安排」之增值服务单张。

详情阅览电子版

第二持有人：您亲选的财富守护者

在受保人在生时，您可指定一位挚爱为第二持有人，让您规划传承更为灵活。若您不幸身故，于我们批准第二持有人的保单拥有权转移申请后，您的保单拥有权将无缝转移至第二持有人，确保您的财富按您所想传承。

更改受保人选项：承传不息，孕育新机

在现有的受保人在生时及由第1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您可随您意愿无限次将受保人更改为您的另一挚爱家人，惟须获我们批准。在紧接行使「更改受保人选项」后，您的保单价值将不受影响，保单将持续有效并可由后代继承，助您轻松传承财富。

有关「更改受保人选项」之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内的「保障一览」。

第二受保人选项：庇荫长存

在现有的受保人在生时，您可指定一位挚爱家人为第二受保人。在现有的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本公司批准第二受保人的申请后，第二受保人可在保单价值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成为新的受保人，确保您的财富世代传承。

有关「第二受保人选项」之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内的「保障一览」。

▲「保单暂管人安排」仅提供予符合我们资格要求的指明保险计划及指定保单。保单必须在香港缮发。「保单暂管人安排」并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保单。「保单暂管人安排」乃增值服务，并非产品特点，因此并不于**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保单契约下提供。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并保留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取消「保单暂管人安排」或更改其条款及条件或任何相关要求。「未来守护选项」乃「保单暂管人安排」下的其中一项服务特点。

*「未来守护选项」（只适用于「保单暂管人安排」）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同类型服务比较，由AIA于2025年6月23日在「财富源源」寿险计划中首创。

保单分拆选项：同源分流，各成天地

由 (i) 您的基本保单的保费缴付期完结后，或 (ii) 第1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 (以较后者为准)，您可透过「保单分拆选项」将您的保单 (「主要保单」) 的特定保单价值转移至另一份保单 (「分拆保单」)，精准及无缝地管理您的财富。在紧接行使「保单分拆选项」后，您的保单将分拆至两份各自基本金额较少之保单，主要保单的生效日期将维持不变，而分拆保单的保单生效日期将与主要保单一样。

在行使「保单分拆选项」后，您可按「货币转换选项」申请为分拆保单转换保单货币及／或按「更改受保人选项」更改分拆保单的受保人。透过可转换多种货币保单的灵活性，您可策略性配置资产，让财富以适合您和您家人的方式延绵相传。

有关「保单分拆选项」之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内的「保障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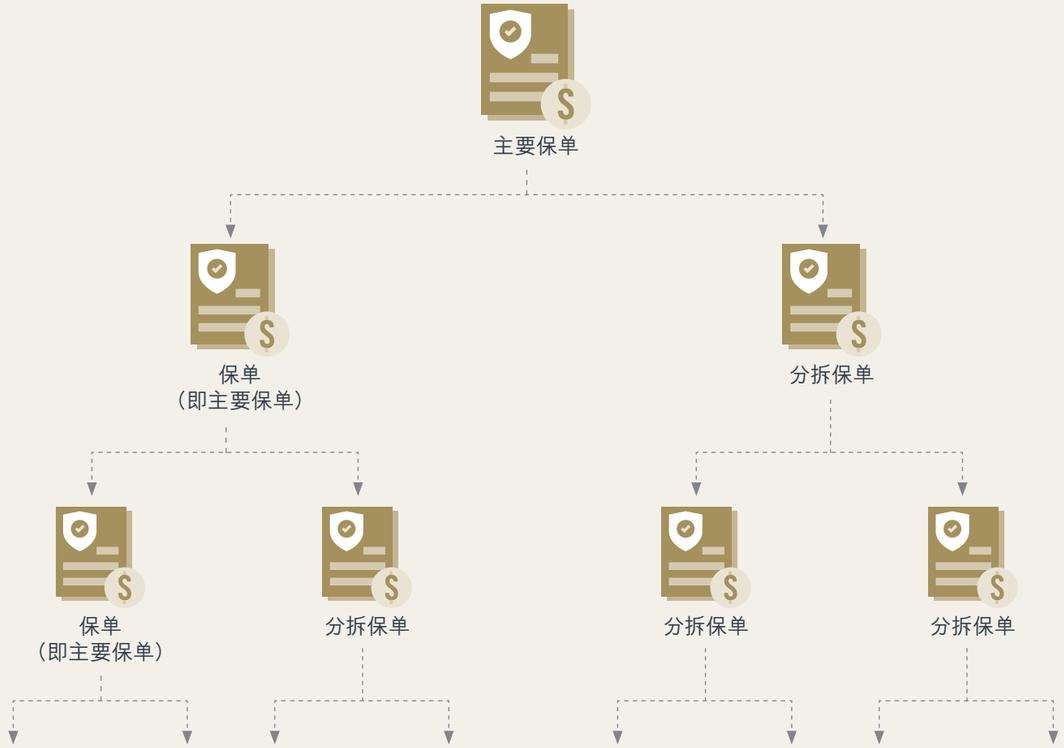

注：主要保单是您所投保并已全数支付保费的原有保单。

市场首创*

健康障碍选项：暗流涌动时，庇护依然稳固

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特设「健康障碍选项」，如您不幸出现精神问题或因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 (包括植物人及昏迷) (「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 而导致一段期间失去意识时，确保您的挚爱在财务上获得支援。

您可指定最多两位年满18岁或以上的家庭成员为指定接收人，并指定保单价值的适用之百分比以支付款项及／或转移拥有权。若您被诊断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或因「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而导致一段期间失去意识，于我们批准指定接收人的申请后，及受限于适用法律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及条件，该指定接收人将可按您的指示，(i) 收取一笔过支付款项；或 (ii) 成为部分或整份保单的持有人；或 (iii) 收取一笔过支付款项及成为部分保单的持有人。该支付款项的金额及转移拥有权将基于您所选择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而定。

我们在此选项下作出任何支付前，将先扣除在您的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 (如有)。

* 「健康障碍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于此选项同时指定最多两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选择支付款项和转移保单拥有权的指定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比较，由AIA于2025年6月23日在「财富源源」寿险计划中首创。

让恩泽流往您珍视之人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没有第二受保人成为新的受保人，我们将向您于保单选定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确保挚爱按您的规划得到保障。

若受保人于保单的首个保单年度内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及没有第二受保人成为新的受保人，除提供身故赔偿外，**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将额外提供**意外身故赔偿**。

透过**「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您可灵活决定每笔分期赔偿金额及领取形式 — 包括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甚至指定首次或最后领取赔偿的日期，按每位受益人需求安排合适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支付办法。

若您已选择「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您亦可选择**「受益人灵活选项」**。于「受益人灵活选项」下，当受益人已达您所选的指定年龄（「指定年龄」）或在年满18岁或以上时被诊断患上于「受益人灵活选项」下的指定疾病，包括癌症、中风、心脏病、末期疾病及肾衰竭（「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该受益人可按其已选的支付办法以收取属于自己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余额※。

制订理想的支付办法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市场首创* 受益人灵活选项	
一笔过支付			在受益人（i）达指定年龄或（ii）于年满18岁或以上时被诊断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之前※ 将按保单持有人在「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下作出的要求，向受益人支付赔偿	在受益人（i）达指定年龄或（ii）于年满18岁或以上时被诊断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之后※ 受益人可按他/她于「受益人灵活选项」下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款项
定额分期支付				
定额递增百分比分期支付				
一笔过支付部分金额，余额以分期支付				
首次领取日期选项	于指定日期支付首次赔偿	**定额分期支付** 或 **定额递增百分比分期支付**	**定额分期支付** 或 **定额递增百分比分期支付** 或 **一笔过支付部分金额，余额以分期支付** 或 **首次领取日期选项** 首次赔偿，及定额分期支付 / 首次赔偿，及定额递增百分比分期支付	**一笔过支付** 或 **定额分期支付** 或 **定额递增百分比分期支付** 或 **一笔过支付部分金额，余额以分期支付**
最后一期领取日期选项	**定额分期支付** 或 **定额递增百分比分期支付** 或 **一笔过支付部分金额，余额以分期支付**	按您指定的受益人年龄支付最后一期赔偿		

* 「受益人灵活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透过「受益人灵活选项」让受益人选择，当受益人达到保单持有人所选的指定年龄或当受益人被诊断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时，受益人可根据其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身故赔偿款项的指定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储蓄计划中首创。

※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没有第二受保人成为新的受保人，受益人可申请选择属于其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余额的支付办法，惟受益人提交申请时必须年满18岁或以上。受益人于申请时可选之支付办法受限于当时我们于「受益人灵活选项」下提供的支付办法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如受益人的申请获批，当受益人选择的支付办法在（i）受益人达到指定年龄时或（ii）受益人被诊断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时生效（以较早者为准），而属于他/她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余额将只会按其所选的支付办法支付。

灵活资金，如鱼得水

水不流则滞；惟活水方能长流。真正的财富，不会被锁住，而是随人生节奏流动呼应。

透过**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您可从容驾驭现金流 — 在机会来临时调动储备，亦可未雨绸缪。

财富流动，由您掌控

因应未来的多变需要，您更可要求提取部分或全部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和相应的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如有）。此外，您可要求提取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和相应的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如有）。然而，保单的基本金额及用以计算身故赔偿之基本计划的已缴付保费总额或已缴付的一次性保费（视情况而定），将会在提取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后减少[Δ]。

或者，您可选择提取您的保单的全部价值。在该提取时，您将收取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的非保证现金价值、价值保障户口余额（如有），以及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余额（如有）之总和，一旦作出该提取，您的保单将会终止。

我们作出任何支付前，将先扣除在您的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任何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灵活提取选项：灵活流动，收获成川

由（i）第5个保单年度完结后或（ii）您的基本计划的保费缴付期完结后（以较后者为准）起，您可申请设立指示，于您指定的期间内定期从您的保单中提取保单价值，并指定一名收取款项对象 — 可以是您本人或挚爱 — 收取该提取的款项。为助您轻松规划财富，您可随时及不限次数更改收取款项对象及/或付款次数，惟须经我们批准。

有关「灵活提取选项」之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内的「保障一览」。

[Δ] 所有其后的保证现金价值、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和面值（如有）及用以计算身故赔偿的基本计划的已缴付保费总额或已缴付的一次性保费（视情况而定）将按已下调的基本金额而减少，而本公司其后可能公布的任何复归红利及任何终期分红将相应地减少。因此，有关提取将导致身故赔偿、退保利益、您的保单价值及保单价值的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随之降低。保单之基本金额于提取后必须不少于您于申请时我们所允许的最低金额。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决定最低基本金额，并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市场罕有^

价值保障选项：预留储备，应对未来

我们明白计划有时候赶不上变化。为助您确保有充足资金应付日后需要，由第6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您可在不减少您的保单的基本金额之情况下，部分或全数提取任何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以及相应的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将之转移至价值保障户口。您亦可以提取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相应的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并将之转移至价值保障户口，然而，保单的基本金额将会随之减少**。

在您从价值保障户口作出任何提取前，转移金额至价值保障户口可于该户口赚取非保证利息，让您在规划未来时，多添一份财务安心。

有关「价值保障选项」之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内的「保障一览」。

^ 截至2026年6月1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比较。

** 如提取金额包含任何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及相应的任何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这将导致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及面值减少，及本公司其后可能公布的任何复归红利及任何终期分红将相应地减少。如提取金额包含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相应的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这将导致您的保单的基本金额减少。其后的保证现金价值、终期分红的面值及现金价值、用以计算身故赔偿之基本计划的已缴付的一次性保费或已缴付保费总额（视情况而定）将根据已降低的基本金额减少，及本公司其后可能公布的任何复归红利和任何终期分红将相应地减少。因此，有关提取将导致保单的身故赔偿、退保利益、您的保单价值及保单价值的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随之降低。

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和市场首创*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把握时机，稳守所得

透过**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的「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您可将相等百分比的复归红利（如有）及终期分红（如有）各自最新现金价值，转移至您的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赚取非保证利息以获取潜在回报。您可由第15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于每个保单年度完结后30日内申请行使此选项1次。

在不减少保单的基本金额之情况下，您可随时从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进行提取现金。

释放已锁定价值，重投运用

您可行使「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解锁并转移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最新价值的某个金额为非保证复归红利和非保证终期分红☆，以配合您的理财需要。您可由作出锁定红利及分红1年后起及于每个保单年度完结后30日内申请行使此选项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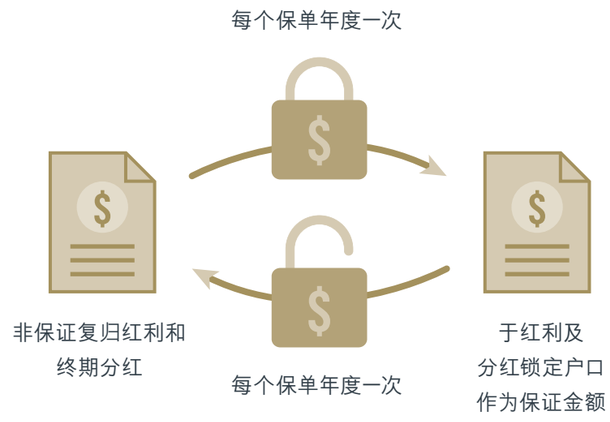

* 「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由AIA于2022年10月5日在「盈御多元货币计划2」中首创。

◆ 当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各自的现金价值转移至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后，其后可能由本公司公布之任何复归红利及任何终期分红将会随之减少。

☆ 当解锁金额从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中转为复归红利和终期分红，其保证价值将转为非保证价值。

生财有道，鱼跃龙门

时机到来，锦鲤纵身一跃。然而即使是最强健的鲤鱼，其力量亦来自一泓清泉，经年涵养而成。您的财富同样应有合适的机会，方能随年月持续增强。

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为您的资产奠定稳固基础，让财富得以随时间累积，逐步增强。

随年月深化的根基

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助您累积财富，及由第3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我们可全权酌情决定于每保单年度公布一次非保证复归红利及非保证终期分红，让财富稳步增长，令您无后顾之忧。

市场首创#

货币转换选项：为池中珍鲤开辟新天地

当崭新而令人振奋的机会出现时，为了全面把握机遇，由第2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及以后的每保单年度完结后30日内，您可申请将您的保单货币转换至以下9种不同货币之一，包括人民币（RMB）、英镑（GBP）、美元（US$）、澳元（AUD）、加元（CAD）、港元（HK$）、澳门币（MOP；只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欧元（EUR）及新加坡元（SGD），您的**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保单会转换成一份**财富盈活系列**下于转换货币时由我们提供新保单货币的最新计划。转换货币后，您的保单生效日期将维持不变，保单价值将根据新保单货币重新计算并继续增长。

有关「货币转换选项」之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内的「保障一览」及「主要产品风险」。

「货币转换选项」由AIA于2021年6月1日在「盈御多元货币计划」中首创。
♣ 澳门币只适用于澳门缮发之保单。

以鱼之势，开拓您的丰硕旅程

嘉许年少跃升的重要里程

我们特设「卓越成绩奖」，鼓励受保人在学业路上追求卓越，奖励受保人取得优秀的学业成绩。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满1年后及于25岁前达到以下其中一项学业成绩，**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将于保单生效期间支付相应奖金金额。就同一受保人的所有**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保单只可获支付「卓越成绩奖」1次。

卓越成绩奖

类别	成绩	奖金金额▪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HKDSE）	在同一届的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内报考最少六科，并在最少三科中考获5*或以上	每个考试获5*或以上的科目可获280美元
托福考试（TOEFL）	总分达110分或以上	680美元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	平均分达8分或以上	680美元
SAT考试	总分达1,500分或以上	680美元
国际文凭大学预科课程（IBDP）	总分达41分或以上	680美元
大学取录	获全球大学排名◊首10位的大学所取录	2,800美元

公司投保

我们接受公司投保申请。公司可投保**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作为公司财务规划或雇员福利的一部分，及可指定雇员为受保人。当指名的雇员离职，公司可行使「更改受保人选项」，指定另一位雇员成为新的受保人（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条件及批准），保单则可继续生效，保单价值亦不会因公司以内的人事变动而受影响。

▪ 若保单货币是美元以外的货币，于支付奖金金额时，将以相关的保单货币支付，其金额将根据当时之汇率作计算（由我们酌情决定）。如「卓越成绩奖」于保单下仍然提供，于行使「保单分拆选项」后可于主要保单下获支付「卓越成绩奖」1次，但不适用于任何分拆保单。当已行使「健康障碍选项」，「卓越成绩奖」则不再适用于保单。

◊ 全球大学排名将根据我们不时厘定的参考资料来源而定。最新详情，请浏览www.aia.com.hk/zh-cn/products/save/wealth-flexi。

至深之泉，关键时刻方可汲取

末期疾病利益

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提供「末期疾病利益」，以助您舒缓财务上的负担。若受保人不幸确诊末期疾病，并预计会因该末期疾病在12个月内身故，我们会一次过向您预先支付身故赔偿金额作为「末期疾病利益」。若「末期疾病利益」一经支付，保单不会支付身故赔偿，您的基本保单下所有保障将会终止。「末期疾病利益」将于受保人85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之保单周年日时自动终止。

有关「末期疾病利益」之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内的「保障一览」。

延缴保费宽限期

您可能遇上突如其来的转变而影响财务规划。在您的基本保单的保费缴付期期间，如发生指定的事件，您可申请「延缴保费惠益」（不适用于一次性缴款保费的保单）。指定的事件包括于香港或澳门连续住院最少180日，以及在180日内于香港或澳门谘询精神科医生及／或临床心理学家最少6次，在您急需时提供更大支持。若我们批准您的「延缴保费惠益」申请，迟缴保费的宽限期将会由31日延长至最多365日；期间保单仍然生效和我们会继续为受保人提供保障，亦为您提供额外的财务弹性。「延缴保费惠益」只可申请1次。

有关「延缴保费惠益」之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内之「保障一览」。

案例

（以下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及参考之用，实际红利及分红派发并非保证，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公布，并受保单的条款约束。）

资金在手　灵活由您

Jonathan是一位理财有道的专业人士，深信在享受人生的同时，亦应及早规划未来。为支持长远目标及生活需要转变，他投保**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在累积长远财富的同时，亦保留随人生阶段调动资金的灵活性。

（所有数额是以美元计算）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Jonathan（50岁）

投保**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

5年保费缴付期，
每年保费200,000美元，
总保费1,000,000美元

总现金提取[1]　非保证退保发还金额　保证现金价值[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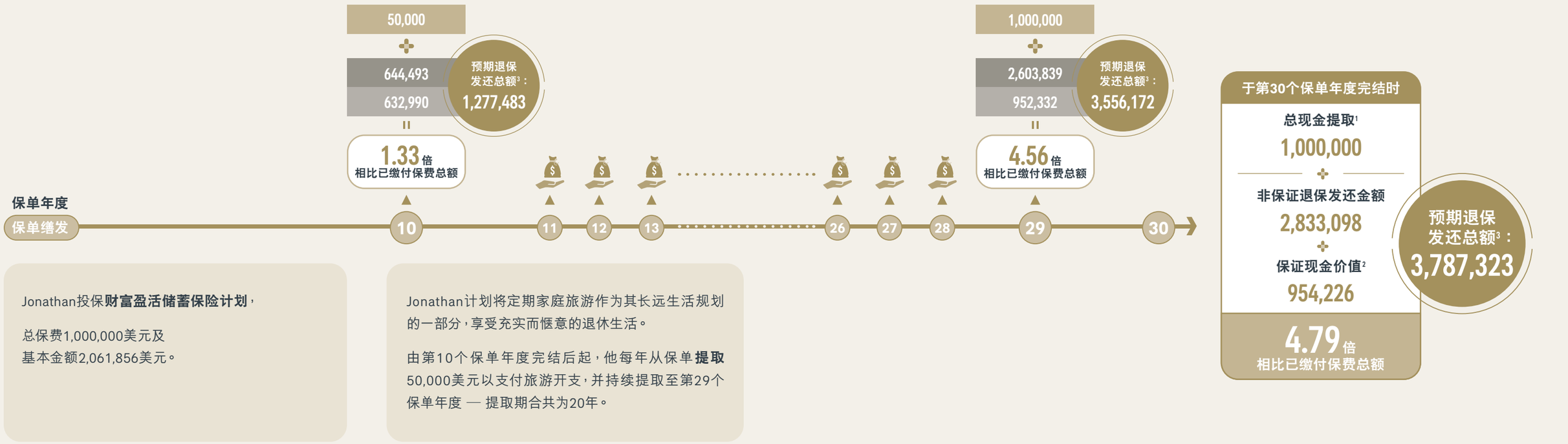

Jonathan投保**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

总保费1,000,000美元及
基本金额2,061,856美元。

Jonathan计划将定期家庭旅游作为其长远生活规划的一部分，享受充实而惬意的退休生活。

由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他每年从保单**提取**50,000美元以支付旅游开支，并持续提取至第29个保单年度 — 提取期合共为20年。

于第3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总现金提取[1]
1,000,000
＋
非保证退保发还金额
2,833,098
＋
保证现金价值[2]
954,226

预期退保发还总额[3]：
3,787,323

4.79倍
相比已缴付保费总额

1. **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之现金提取金额并非保证，实际现金提取的金额会根据实际应支付之非保证利益而可能有所不同。以上所示的现金提取将首先由任何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由第3个保单年度完结后公布），连同相应的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由第3个保单年度完结后公布）（「可套现之红利现金价值」）中扣除，若任何提取超过可套现之红利现金价值的余额，则从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由第3个保单年度完结后公布）中扣除，此举会令保单之基本金额减少。其后的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如有）及终期分红（如有）的面值及现金价值及用以计算身故赔偿的已付基本保费总和将根据减少后之基本金额而全部降低，而该等金额会较没有现金提取所计算之预期价值少。请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本公司获取有关以上现金提取个案详情之说明文件。当提取全部退保发还总额时，此保单将会终止。
2. 保证现金价值是根据每个保单年度完结时预期的基本金额来计算。每次部分退保后的实际基本金额将会少于每个保单年度预期的数字。
3. 此个案内的预期退保发还总额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i）复归红利（如有）及终期分红（如有）的非保证现金价值，（ii）价值保障户口的价值（如有），及（iii）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价值（如有）之总和，及根据现时的预期退保发还金额、红利率及分红率计算。预期退保发还金额、红利率及分红率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并不反映未来表现及为非保证。业务的过去或现有表现不应解读成未来表现的指标。于整个保单期内实际应付的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之面值及现金价值可能每年不同，其金额由本公司全权决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响而高于或低于过往已公布的金额，及有可能低于或高于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设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任何保单贷款，亦没有行使「货币转换选项」、「保单分拆选项」、「灵活提取选项」、「价值保障选项」、「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以及「健康障碍选项」，并且假设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被全数缴付。保单持有人须于相关保单年度完结时退保方可获取以上所示之金额。当提取全部退保发还总额后，此保单将会终止。

上述个案所示的所有数字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整数。

保障一览

保费缴付期	一次性	5年
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15日至85岁	15日至80岁
保费缴付模式	一次性缴费	年缴/ 半年缴/ 季缴/ 月缴
保障年期	终身	终身
保单货币、最低一次性/ 年缴保费	美元 1,000,000 港元 7,500,000 澳门币♣ 7,500,000 （由第2个保单周年日起可透过行使「货币转换选项」选择转换保单货币至美元/ 港元/ 人民币/ 英镑/ 加元/ 澳元/ 欧元/ 新加坡元/ 澳门币）	美元 100,000 港元 750,000 澳门币♣ 750,000
基本金额	只用于计算保费及相关保单价值，并不会用作支付身故赔偿。	
非保证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	由第3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每个保单年度可就您的保单公布1次以下的非保证红利/ 分红： **复归红利** • 非保证红利，可套现或将其留在保单内累积滚存。 • 面值一经公布，便会永久附加于保单，并将根据身故赔偿之计算，用作支付部分身故赔偿。 • 现金价值为非保证并可能在退保或保单终止（因受保人身故除外）时支付，并由我们全权厘定。 **终期分红** • 非累积、非保证分红。 • 金额将于每次公布时更新。 • 每次新公布的终期分红金额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性，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 • 面值为非保证并将根据身故赔偿之计算，可能用作支付部分身故赔偿。 • 现金价值为非保证并可能在退保或保单终止（因受保人身故除外）时支付，并由我们全权厘定。	
市场首创# **货币转换选项**	「货币转换选项」让您透过转换您的计划（即**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至**财富盈活系列**内所提供由您所指定新的保单货币之最新计划，从而更改您的保单货币至另一所选择的新货币（包括人民币、英镑、美元、澳元、加元、港元、澳门币（只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欧元及新加坡元），并维持保单年期及无须受保人健康审查。	

♣ 澳门币只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货币转换选项」由AIA于2021年6月1日在「盈御多元货币计划」中首创。

保障一览（续）

货币转换选项（续）	**在您申请前** • 由第2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于每保单年度完结后起计30日内，您可申请行使「货币转换选项」。每个保单年度您只可申请行使此选项1次，您的申请须受限于我们批准、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及条件。 • 在我们批准行使「货币转换选项」之申请前，您须付清保单内所有到期及应付的保费，并偿还保单内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行使「货币转换选项」之申请一旦提交，将不能更改或取消。 • 行使「货币转换选项」后的保单基本金额必须不少于申请「货币转换选项」时我们批准之最低金额。 **当申请获批后** • 行使「货币转换选项」后之保证及非保证的保单价值及任何将来到期的保费，(i) 将会按照不同因素厘定及调整（无论增加或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当时的市场货币汇率（由我们酌情决定）、新旧资产组合的投资收益和资产价值及/ 或由现有资产转移至新资产之交易，并 (ii) 有可能低于或高于转换前之相应价值。 请参阅本产品简介内的「主要产品风险」了解更多相关风险之详情。
灵活提取选项	于 (i) 第5个保单年度完结或 (ii) 您的基本保单的保费缴付期完结（以较后者为准）后，若您的保单下没有未偿还的保单欠款，您可申请设立指示，于您指定的期间内定期从您的保单中提取保单价值（「提取指示」），并指定一位收取款项对象收取该提取的款项。您的申请须受限于我们全权酌情批准、适用法律和我们当时的规则及条件。「灵活提取选项」并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保单。 • 您从您的保单中提取保单价值以支付予收取款项对象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每笔提取款项的金额、付款次数及支付方式），须受限于在您申请时我们在此选项所提供的选择及我们当时的规则。我们有权自行酌情决定我们支付提取款项予收取款项对象的实际日期。我们可以在给予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更改支付的方式。 • 收取款项对象必须符合我们不时全权自行决定的资格要求及必须符合我们的客户尽职审查要求、《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的规定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及指引。 • 您可以随时使用我们指定的表格书面撤销您的提取指示。 • 倘若 (i) 您的保单已行使「保单分拆选项」、「货币转换选项」或「健康障碍选项」；(ii) 我们已批准更改您的保单拥有权的申请；(iii) 我们接获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身故的通知；(iv) 我们收到您于保单下「末期疾病利益」的索赔；(v) 您的保单累积价值不足以支付所要求提取的款项金额；(vi) 在此选项下提取保单价值将会导致您的保单基本金额减少至低于我们于该提取时允许的最低基本金额；或 (vii) 您的保单有任何保单欠款，您的提取指示及收取款项对象的指定将一并自动被撤销。 • 我们有权暂停及/ 或撤销您于此选项下作出的提取指示，或有权随时自行决定撤销您对收取款项对象的指定。 • 我们将从您的保单下应付的身故赔偿中扣除于受保人身故当日起至我们批准身故索赔申请当日的期间内由我们向收取款项对象支付的任何提取款项。自本公司委任的注册医生提供末期疾病的医疗证明之日起至我们批准「末期疾病利益」索赔当日的期间，由我们向收取款项对象支付的任何提取款项会从您的保单应付的「末期疾病利益」中扣除。 • 行使「灵活提取选项」将会降低您的保单价值及保单价值的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 • 我们保留不时更改适用于「灵活提取选项」的行政规则的权利。

保障一览（续）

市场罕有^

价值保障选项

由第6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您可申请提取下列保单价值的部分金额，以转移至价值保障户口以赚取非保证利息：

- 复归红利的部分或全部现金价值（如有）连同相应的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如有）；及／或
- 部分保证现金价值连同相应的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如有）。

申请一经递交予我们，则不可更改或撤回。所有转移至价值保障户口之金额不可以被取消或逆转。行使「价值保障选项」将会降低您的保单价值及保单价值的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

转移金额至价值保障户口

- 从保单提取以转移至价值保障户口之金额的计算是根据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当日有效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复归红利的最新现金价值（如适用），及终期分红的最新现金价值（如适用），并扣除在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 保单之基本金额于作出转移至价值保障户口后必须不少于您于申请时我们所允许的最低金额。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决定最低基本金额，并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 如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相应的终期分红现金价值（如有）已被转移至价值保障户口，保单基本金额将会减少。其后的保证现金价值、终期分红的面值及现金价值（如有），及基本计划下的已缴付的一次性保费或已付基本保费总和（视情况而定）（用以计算身故赔偿），全部将按照已减少的基本金额而减少。于该转移后，本公司其后可能公布的任何复归红利及任何终期分红则将相应减少。因此，该转移将会减少身故赔偿、退保利益以及保单的价值。
- 如任何复归红利的部分或全部现金价值及相应的终期分红现金价值（如有）被转移至价值保障户口，复归红利和终期分红各自的现金价值及面值将会相应地减少，本公司其后可能公布的任何复归红利及任何终期分红则将相应减少，并因此减少保单的价值。

价值保障户口的价值

- 任何价值保障户口余额可能会按我们不时决定的非保证利率积存利息。
- 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则及条件，您可随时从价值保障户口提取任何价值。
- 一旦行使「货币转换选项」，价值保障户口的价值将按我们绝对酌情决定的当时市场汇率而转换至新的保单货币。

^ 截至2026年6月1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比较。

保障一览（续）

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

由第15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于每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计30日内，您可于每个保单年度申请行使「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1次。一旦已提交行使「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的申请给我们，便不能更改或撤回。

行使「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将会降低您的保单价值以及保单价值的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

转移锁定金额至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

您可决定转移非保证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之百分比，须符合以下规则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 您必须转移相同百分比的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至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
- 转移百分比不可低于10%或高于70%（最低及最高百分比按我们不时酌情厘定的百分比更改，并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锁定金额不可少于我们不时酌情厘定的指定最低金额。
- 锁定金额之计算乃根据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当日的复归红利的最新现金价值及终期分红的最新现金价值，并扣除在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 当锁定金额转移至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后，本公司其后可能公布的任何复归红利和终期分红将会相应地减少，并因此降低您的保单价值及保单价值的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

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的价值

- 任何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余额可能会按我们不时决定的非保证息率积存利息。
- 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则及条件，您可随时从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提取任何价值。
- 一旦行使「货币转换选项」，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价值将按我们绝对酌情决定的当时市场汇率而转换至新的保单货币。

市场首创*

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

在行使「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1年后起，于每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30日内，您可于每个保单年度申请行使「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1次。

行使「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的时间和次数可能对您的保单回报有重大影响。每当您行使「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时，解锁的部分可能会受制于更高的投资回报波动风险。

重新分配锁定金额为非保证复归红利和终期分红

您可决定将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的最新价值转为非保证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的特定百分比，须符合以下规则：

- 百分比必须在10%至100%之间（最低及最高百分比按我们不时酌情决定的百分比更改，并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解锁金额不能少于在您的申请时我们允许的最低金额。
- 转为复归红利和终期分红金额之计算乃根据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当日的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的最新价值，并扣除在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 当解锁金额转为非保证复归红利和终期分红，本公司其后可能公布的任何复归红利和终期分红将相应调整。解锁金额将从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中的保证价值转为非保证价值的复归红利和终期分红。

*「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由AIA于2022年10月5日在「盈御多元货币计划2」中首创。

保障一览（续）

退保利益

退保利益将包括下列金额的总和：

- 保证现金价值；
- 复归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如有）；
- 终期分红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如有）；
- 价值保障户口余额（如有）；及
- 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余额（如有）。

我们作出支付前，将先扣除在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第二持有人[%]

根据我们的批准，您可为您的保单指定一位18岁或以上人士为第二持有人，亦可无限次更改第二持有人。

在申请指定第二持有人时

- 受限于我们的批准，您可于现有的受保人在生时无限次指定、更改或移除第二持有人。
- 申请时，拟定之第二持有人的年龄须为18岁或以上。
- 拟定之第二持有人须与受保人及第二受保人（如有）存有可保利益。
- 若您是受保人，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必须已于保单指定。
- 每份保单于保障年期内任何时间只可有一位第二持有人。

当保单持有人身故

若保单持有人于保单完结前身故，如我们批准第二持有人的申请更改拥有权，第二持有人将成为保单的新保单持有人。第二持有人所提交的更改拥有权申请需受限于我们的批准、适用法律、我们当时的规则及条件及以下所有要求：

- 第二持有人向我们提供符合要求之已故保单持有人的身故证明及第二持有人于我们批准更改拥有权当日仍然在生；
- 第二持有人符合我们的客户尽职审查要求、《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的规定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及指引；
- 如受保人与保单持有人同时身故，所提交的更改拥有权申请及更改受保人申请（于「第二受保人选项」下），必须向本公司一同提交及于现有受保人身故当日起1年内获本公司批准。否则，更改拥有权以及更改受保人不会发生，保单会于现有受保人身故时完结，而现有受保人身故当日计算之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将应支付予受益人。

当第二持有人已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后

- 新保单持有人可于其后指定一位新的第二持有人。

[%] 在「未来心愿安排」已于保单（如适用）被指定后，于「未来心愿安排」下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将取代本公司纪录中该保单现有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

保障一览（续）

更改受保人选项

受限于我们的批准，您可无限次行使「更改受保人选项」。

在申请行使更改受保人选项时

- 您可在现有受保人在生时及由第1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申请更改保单受保人。您的申请受限于我们的批准。
- 您及每位受益人均须与拟定之新受保人存有可保利益。
- 申请时，拟定之新受保人的年龄须为15日至60岁。
- 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若该拟定之新受保人于所有由友邦香港及友邦澳门缮发的保单下的缴付保费总额不超过我们为其指定的保费总限额，该拟定之新受保人则无须健康审查。

更改受保人后

- 保单将继续生效和保单的保单价值将不受更改受保人影响。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将不会因现有受保人身故而应予支付。
- 新受保人的保障将于更改受保人之生效日期开始，而现有受保人的保障将于同一日期同时结束。

第二受保人选项[%]

受限于我们的批准，您可无限次行使「第二受保人选项」。

在申请指定第二受保人时

- 受限于我们的批准，您可于现有的受保人在生时不限次数指定、更改或移除第二受保人。
- 您及受益人均须与拟定之第二受保人存有可保利益。
- 在提出申请指定第二受保人时，拟定之第二受保人的年龄须为15日至不可超过（i）85岁（适用于一次性缴付保费）或（ii）80岁（适用于5年保费缴付期）。
- 每份保单于保障年期内任何时间只可有一位第二受保人。

当现有受保人身故

- 受限于我们批准第二受保人更改受保人的申请，第二受保人可能会成为保单的新受保人。
- 要成为合资格新受保人，于现有受保人身故当日，第二受保人不可超过（i）85岁（适用于一次性缴付保费）或（ii）80岁（适用于5年保费缴付期）。
- 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若第二受保人于所有由友邦香港及友邦澳门缮发的保单下的缴付保费总额不超过我们为其指定的保费总限额，该第二受保人则无须健康审查。
- 第二受保人成为新受保人的申请，须于现有受保人身故后1年内获得我们的批准，否则第二受保人将不会成为新受保人，保单将会在现有受保人身故后完结，而现有受保人身故当日计算之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将应支付予受益人。

当第二受保人已成为新受保人后

- 保单将继续生效和保单的保单价值将不受更改受保人影响。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将不会因现有受保人身故而应予支付。
- 我们将会签发确认书以记录更改受保人。更改受保人只会由该确认书显示的日期起生效。新受保人的保障将于现有受保人身故当日开始。
- 您可于其后指定一位新的第二受保人。

保障一览（续）

保单分拆选项

「保单分拆选项」让您根据您要求的分拆百分比，将您现有保单（「主要保单」）的特定保单价值（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和面值（如有）、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和面值（如有）、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的余额（如有）及价值保障户口的余额（如有））转移至另一份独立保单（「分拆保单」），将保单分拆至两份各自基本金额较少之保单。而受保人无须健康审查。

在您申请前

- 由（i）第1个保单年度完结后或（ii）您的基本保单的保费缴付期完结后（以较后者为准）起，您可申请行使「保单分拆选项」。您每日只可提交行使「保单分拆选项」的申请1次，而您的申请受限于我们的批准。一旦提交行使「保单分拆选项」的申请给我们后便不能更改或撤回，及一旦行使「保单分拆选项」后不可还原。
- 在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前，保单下必须没有逾期未付之保费及您须偿还保单内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另外，当您申请行使「保单分拆选项」时，保单必须没有任何处理中的索赔。
- 行使「保单分拆选项」后的主要保单及分拆保单各自的基本金额必须不少于申请「保单分拆选项」时我们允许之最低金额。
- 冷静期不适用于分拆保单。

当申请获批后

- 除「卓越成绩奖」外，所有分拆保单的条款及条件将会跟随主要保单，除非另有规定。
- 紧接于保单分拆后，分拆保单的保单货币、保单生效日期、保单持有人、第二持有人（如有）、受保人、第二受保人（如有）及受益人将与主要保单一样。其后，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您可申请更改分拆保单的保单货币、保单拥有权、第二持有人（如有）、受保人、第二受保人（如有）及受益人。
- 保证及非保证的保单价值、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余额（如有）及价值保障户口余额（如有）将按照主要保单及分拆保单所适用的基本金额比例分拆。
- 主要保单及分拆保单的已缴付保费总额或已缴付的一次性保费（视情况而定）会按照主要保单及分拆保单的新基本金额而调整。调整后的已缴付保费总额或已缴付的一次性保费（视情况而定）会分别用以计算主要保单及分拆保单的身故赔偿。
- 如「卓越成绩奖」于您的保单下仍然提供，于行使「保单分拆选项」后，「卓越成绩奖」可于主要保单（即您以全额保费购买的原有保单）下获支付1次。任何分拆保单不会获支付「卓越成绩奖」。
- 紧随保单分拆后，于主要保单之「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已作出的现有指示将会维持不变，但该指示将不适用于分拆保单。保单一经分拆，「灵活提取选项」及「健康障碍选项」下已作出的所有现有指示将自动被撤销。

保障一览（续）

市场首创*

受益人灵活选项%

受益人灵活选项

- 如您在受保人在生时已选择「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您便可选择「受益人灵活选项」，当（a）受益人已达您所选的指定年龄；或（b）受益人已年满18岁且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以较早者为准），根据其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属于他/她部分之任何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余额，惟受限于我们的批准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 您所选的指定年龄必须为18岁或以上。
- 「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是指以下任何一种疾病：癌症、中风、心脏病、末期疾病、肾衰竭及我们不时自行决定的任何其他疾病。我们将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及于我们指定的表格中列明的程序评估受益人的要求。若未能向我们提供符合要求受益人的「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医疗证明或受益人的「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医疗证明未能获我们所接纳，我们将保留拒绝受益人的要求的权利。

受益人申请选择支付办法

-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没有第二受保人成为新的受保人，受益人可申请选择支付办法以收取属于他/她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余额，而受益人于申请选择支付办法时必须最少年满18岁。受益人可选之支付办法将受限于受益人于申请当时我们于此选项下提供的支付办法（「受益人之支付选择」）。受益人可每年申请更改受益人之支付选择1次。
- 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 (i) 若属于受益人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的余额高于50,000美元，受益人可选之支付办法包括：（a）一笔过形式支付；（b）定额分期支付；（c）定额递增百分比分期支付；及（d）一笔过形式支付部分金额，余额以分期支付；
  - (ii) 若属于受益人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的余额低于50,000美元，受益人可选之支付办法包括：（a）一笔过形式支付；及（b）按照您于「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下为该受益人作出的申请支付，直至全数支付为止。

按受益人之支付选择作出支付

- 当（i）受益人年届指定年龄，或（ii）被诊断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受益人之支付选择便会生效，而受益人届时将只可按他/她所选的受益人之支付选择开始收取属于他/她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的余额。
- 在受益人之支付选择生效前，我们将根据您在「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下提出的要求，向受益人支付属于他/她部分之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当受益人之支付选择生效，我们将根据受益人所选的受益人之支付选择向受益人支付属于他/她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的余额。

* 「受益人灵活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透过「受益人灵活选项」让受益人选择，当受益人达到保单持有人所选的指定年龄或当受益人被诊断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时，受益人可根据其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身故赔偿款项的指定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储蓄计划中首创。

% 在「未来心愿安排」已于保单（如适用）被指定后，于「未来心愿安排」下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将取代本公司纪录中该保单现有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

保障一览（续）

受益人灵活选项[%]（续）

- 按受益人之支付选择作出的支付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及当我们于「受益人灵活选项」下处理首个赔偿时，若属于受益人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的余额低于50,000美元，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的全部余额将一笔过向受益人支付。
- 属于受益人部分之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的余额将以我们决定的非保证利率储存于本公司积存生息，直至全数已支付予受益人。
- 若受益人没有选择任何支付办法，或因任何原因受益人之支付选择没有生效，我们将根据您于「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下作出的要求继续向受益人支付属于他／她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有）的余额，直至全数支付为止。

市场首创[+]

健康障碍选项

若您同时是保单的持有人及受保人，您可在以下日期起透过作出以下指定，于「健康障碍选项」下选择支付款项及／或转移拥有权：

(i) 支付款项：

于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您可就支付款项指定一名年满18岁或以上的家庭成员为指定收款人及指定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或

(ii) 转移拥有权：

于（i）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或（ii）您的基本保单的保费缴付期完结（以较后者为准）起，您可就转移拥有权指定一名年满18岁或以上的家庭成员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或

(iii) 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

于（i）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或（ii）您的基本保单的保费缴付期完结（以较后者为准）起，您可就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分别指定两位年满18岁或以上的家庭成员分别为指定收款人和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惟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总和必须为100%。指定收款人及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可以是同一或不同的人。

如保单已指名一位第二持有人，则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和第二持有人必须为同一人（如第二持有人和指定拥有权接收人不再是同一人，则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的指定将自动被撤销）。您的申请受限于我们的批准、适用法律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若您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诊断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

若于此保单有效期间您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当指定收款人及／或指定拥有权接收人（视情况而定）提出申请，受限于我们的批准、适用法律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 在「未来心愿安排」已于保单（如适用）被指定后，于「未来心愿安排」下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将取代本公司纪录中该保单现有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

[+] 「健康障碍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于此选项同时指定最多两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选择支付款项和转移保单拥有权的指定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比较，由AIA于2025年6月23日在「财富源源」寿险计划中首创。

保障一览（续）

健康障碍选项（续）

支付款项

如您已选择支付款项，我们将就支付款项向您的指定收款人支付相等于我们批准该支付当日所计算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的金额，惟该金额需扣除任何保单欠款。

- 若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少于100%，在我们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项后，您的保单之基本金额、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如有）、终期分红（如有）、价值保障户口的余额（如有）和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的余额（如有），以及基本计划的已缴付保费总额或已缴付的一次性保费（视情况而定）（用以计算身故赔偿），将全部根据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而减少。本公司其后可能公布的任何复归红利及任何终期分红则将相应减少。因此，于此选项下支付的款项会导致身故赔偿、退保利益、您的保单价值及保单价值的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随之降低。
- 如您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为100%，在向指定收款人付款后，您的保单将会被退保及即时终止。您的保单将不会支付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

转移拥有权

如您已选择转移拥有权，我们将基于您就转移拥有权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转让您的保单部分或全部拥有权予指定拥有权接收人，惟（i）您的保单下没有保单欠款及处理中的索赔；（ii）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符合我们的客户尽职审查要求、《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的规定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及指引；及（iii）于转移拥有权后，由指定拥有权接收人作为保单持有人持有的保单基本金额必须不可少于我们在批准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申请时所准许的最低基本金额。

- 如您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少于100%，您的保单将根据保单契约的条款及基于您就转移拥有权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分拆为两份保单，详情如下：
  - (i) 您仍然为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但保单之基本金额会按转移拥有权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相应减少；及
  - (ii) 分拆保单的拥有权将由您转移至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

如您已选择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取决于我们收到并批准转移拥有权及支付款项申请的先后次序，以下条文将适用：

- 若我们已收到并批准转移拥有权及支付款项的两份申请，我们将首先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项，及后将您保单的全部余下价值的拥有权转移予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 若我们已收到并批准转移拥有权的申请，但我们尚未收到指定收款人就支付款项的申请，我们将首先处理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的转移拥有权申请，您的保单将根据保单契约的条款及基于您就转移拥有权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分拆为两份保单，详情如下：
  - (i) 您仍然为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但保单之基本金额会按转移拥有权的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相应减少；及
  - (ii) 分拆保单的拥有权将由您转移至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如我们随后收讫及批准指定收款人的支付款项申请，在我们向指定收款人付款后，保单（以上文第（i）分段所列明的已减少之基本金额）将会被退保及即时终止。

保障一览（续）

健康障碍选项（续）	**健康障碍选项的条款及条件** • 于以下情况时，您必须同时是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i) 您申请指定、更改或移除任何您于「健康障碍选项」作出的指示时；(ii) 指定收款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及 (iii) 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申请转移拥有权时。 • 指定收款人及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必须为您的配偶、父母、子女、孙儿女或我们批准的任何其他关系的人士。 • 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必须就我们蒙受的全部损失提供弥偿，且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亦必须承诺采取行动，以使我们 (a) 符合任何法律或监管责任；或 (b) 行使我们就「健康障碍选项」相关的权利。 • 保单价值之指定百分比是指由保单的基本金额之百分比，惟受限于我们不时决定的最低百分比及最高百分比之要求。 • 在作出任何支付款项或转移拥有权前，我们必需已收到您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作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并符合我们要求的证明。 • 就每份保单而言，「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支付款项及转移拥有权均只可作出1次。 • 我们保留不时更改适用于「健康障碍选项」的行政规则的权利。
身故赔偿	身故赔偿将为（以较高者为准）： (i) 基本计划的已缴付保费总额或已缴付的一次性保费（视情况而定）的100%；或 (ii) 以下之总和： • 保证现金价值； • 复归红利的非保证面值（如有）；及 • 终期分红的非保证面值（如有）； 加上任何价值保障户口（如有）及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如有）的余额。 由受保人身故日期起至我们批准身故索赔日期之期间，任何由我们根据「灵活提取选项」支付予收取款项对象的提取款项，将从您的保单下之应付身故赔偿中扣减。 我们向受益人作出支付前，将先扣除在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意外身故赔偿	除身故赔偿外，若受保人于保单的首12个月内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若没有第二受保人成为保单的新受保人），我们将额外支付相等于400,000美元或3,000,000港元/ 澳门币作为意外身故赔偿，惟同一受保人于所有**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保单下可获支付的意外身故赔偿限额为400,000美元或3,000,000港元/ 澳门币；及该意外身故赔偿限额将根据所有该等保单的已缴付保费总额按比例支付。

保障一览（续）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 于受保人在生时，您可选择受益人于您所指明的一段时期内以分期方式定期领取保单部分或全部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有），惟每年领取的总额不得少于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总和的2%。您可决定首次领取赔偿日期^^及/或指定受益人年龄以收取最后一期款项^^。 • 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的余额将以我们决定的非保证利率储存于本公司积存生息，直至全数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已支付予受益人。 • 若保单应予支付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之总和少于50,000美元，「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将不适用。
末期疾病利益	若受保人不幸罹患末期疾病，而有关疾病获合适专科之注册医生及本公司委任之注册医生确认并且预期将导致受保人于12个月内死亡，保单将向您预支一笔过的款项作为「末期疾病利益」。 「末期疾病利益」是预支保单的身故赔偿。如「末期疾病利益」一经支付，保单将不会支付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保单下的所有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会在支付「末期疾病利益」后终止。「末期疾病利益」将于受保人85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之保单周年日时自动终止。 自本公司委任的注册医生提供末期疾病的医疗证明之日起直至我们批准「末期疾病利益」索赔当日的期间，由我们就「灵活提取选项」向收取款项对象支付的任何提取款项会从您的保单应付的「末期疾病利益」中扣除。
卓越成绩奖	• 当保单生效最少1年后，如受保人在25岁之前获取任何我们指定的学业成绩，在保单仍然生效下，我们将支付指定的金额以奖励此学业成绩。 • 每份保单只可在整个保单年期内获支付1次「卓越成绩奖」，惟受限于： (i) 如「卓越成绩奖」于保单下仍然提供，于行使「保单分拆选项」后可于主要保单下获支付1次「卓越成绩奖」，但任何分拆保单不会获支付「卓越成绩奖」；及 (ii) 如保单为主要保单，且已就「健康障碍选项」支付保障或转移拥有权，则「卓越成绩奖」不会提供予主要保单及由主要保单分拆的所有保单。 • 就同一受保人的所有**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保单，只可获支付「卓越成绩奖」1次。我们一旦于其中任何一张此等保单下作出「卓越成绩奖」的支付，所有此等保单下的「卓越成绩奖」将自动终止。 • 如您曾透过「更改受保人选项」或「第二受保人选项」而更改受保人，而您的保单并未曾获支付「卓越成绩奖」，并未行使「健康障碍选项」，保单并非分拆保单，且新受保人未曾获支付「卓越成绩奖」，则新受保人须于更改受保人的生效日期起计最少1年后及于新受保人年满25岁前达到所要求的学业成绩，**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才会支付「卓越成绩奖」。 • 我们保留不时更改「卓越成绩奖」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不另作通知。

% 在「未来心愿安排」已于保单（如适用）被指定后，于「未来心愿安排」下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将取代本公司纪录中该保单现有第二持有人、第二受保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的所有指定。

^^如受保人于您所选的首次领取赔偿日期后身故，首期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将于身故索赔获批准后即时支付。若受保人于您指明的受益人年龄以收取最后一期款项后身故，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有）将于身故索赔获批准后即时一笔过支付。

保障一览（续）

延缴保费惠益	• 「延缴保费惠益」只适用于5年保费缴付期保单。 • 于「延缴保费惠益」下，宽限期可由31日延长至最多365日（「延长宽限期」）。延长宽限期将于我们批准您的「延缴保费惠益」申请当日或紧接著之保费到期日开始，并适用于该开始日期起计1年内每笔到期的保费，而在这期间的该每一个保费到期日将延长至最多（i）由延长宽限期开始日期起计365日；及（ii）「延缴保费惠益」自动完结（以较早者为准）。 • 此惠益适用于若保单持有人于保单的缮发日期或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发生指定的情况，包括（i）因被裁退而非自愿性失业、（ii）合法注册婚姻、（iii）合法离婚、（iv）亲生子女出生、（v）循合法途径领养子女、（vi）买入了新的住宅物业、（vii）更改了主要居住地点##、（viii）于180日内在香港或澳门接受精神科医生及／或临床心理学家最少6次为医疗所需的治疗；或（ix）连续180日于香港或澳门的医院住院接受医疗所需的治疗。 • 只要在延长宽限期结束前缴付所有到期保费，我们不会就延长宽限期内的到期保费收取利息。如在延长宽限期结束时仍然有任何到期保费未被缴付，保单将会终止。 • 在延长宽限期内，只要在延长宽限期结束前缴付所有到期保费，保单将持续有效。然而，我们将暂停为此保单公布任何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及将只会在您支付未缴的保费后恢复公布上述项目。 • 每份保单只可索赔「延缴保费惠益」1次。 请参阅本产品简介内「延缴保费惠益」注释了解详情。
保单贷款	您可在本计划下申请保单贷款，贷款额高达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及复归红利（如有）的非保证现金价值的总和之90%。 我们将会就保单贷款收取利息，而息率由本公司全权决定。
核保	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若该受保人于由友邦香港及友邦澳门缮发的所有保单下的缴付保费总额不超过我们为其指定的保费总限额，您于**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下的申请则无须健康审查。

##「主要居住地点」是指保单持有人于保单年度内所居住或拟定居住185天或以上的城市，并且于我们的纪录中列示为持有人的居住地点。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列载于保单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约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谘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此产品简介只于香港／澳门派发。

红利理念

此分红保险计划让我们与保单持有人分享该分红保险计划及其相关分红保险计划所赚取的利润。此计划专为长期持有保单人士而设。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将按我们的投资策略投资于一篮子不同资产。保单保障（包括于您的计划中指定的保证及非保证保障，该等保障可能于身故或退保支付，以及我们为支付保单保证成分而收取的费用（如适用））及开支的费用将适当地从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或所投资的资产中扣除。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以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能得到公平的利润分配。有关此计划下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的目标利润分配比率，请浏览本公司网页https://www.aia.com.hk/zh-cn/our-products/further-product-information/profit-sharing-ratio.html。

可分盈余指由我们厘定的可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利润。与保单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余将基于您的计划及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由我们不时厘定，考虑因素包括保障特点、保单货币和保单缮发时期）所产生的利润。可分盈余或会以您的保单中指定的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的形式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我们会将您的计划及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从实际经验中的利润及亏损所衍生的绝大部分可分盈余，和保单持有人分享。

我们最少每年一次检视及厘定将会派发予保单持有人的红利及分红。可分盈余将取决于我们所投资的资产的投资表现以及我们需要为计划支付的保障和开支的金额。因此，可分盈余本质上是具不确定性的。然而，我们致力透过缓和机制，把所得的利润及亏损摊分一段时间，以达致相对稳定的红利及分红派发。取决于可分盈余、过往的经验及／或展望是否与我们预期的不同，实际公布的红利及分红或会与保险计划资讯（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及保单预期价值一览表）内所示的有所不同。如红利或分红与我们上一次通知所示的有所不同，这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上反映。

公司已成立一个委员会，在厘定红利及分红派发之金额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意见。该委员会由友邦保险集团总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监控职能或部门的成员所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总裁办公室、法律部、企业监理部、财务部、投资部及风险管理部等。该委员会的每位成员都将致力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及适当的技能去履行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委员会将善用每位成员的知识、经验和观点，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负责的独立决定和潜在利益冲突管理，以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待遇是公平的。实际红利及分红派发之金额会经此委员会审议决定，最后由公司董事会（包括一名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并拥有由董事会主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师就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书面声明。

此外，分红业务委员会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而设立。分红业务委员会独立运作及直接向董事会提交意见，并至少半数成员独立于公司。委员会就公司的分红业务管理有关的主要事项[1]，例如厘定红利及分红派发之金额及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的可分盈余之分配，向董事会提供独立且客观的意见。为协助董事会在掌握充分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策，分红业务委员会的意见会考虑到公平对待保单持有人的原则，以及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正平衡。分红业务委员会成员具备不同方面的技能、知识及相关经验，以履行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我们会考虑每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和未来展望，以厘定分红保单的红利及分红。而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投资回报：包括相关资产（即我们以您的保费扣除保单保障和开支的费用后所投资的资产）所赚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场价格的任何变动。视乎保险计划所采用的资产分配，投资回报会因应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动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上市及私募股票价格、房地产价格以及外汇汇率（如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之货币不同）等的浮动上落而受影响。

理赔：包括保险计划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赔偿。

退保：包括本计划的保单和我们决定的其他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的分红保单的现金提取、保单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单失效之行为，以及它们对相关资产的相应影响。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收取保费的支出费用）以及分配至保险计划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个别分红保险计划容许保单持有人将他们的周年红利、保证及非保证现金、保证及非保证入息、保证及非保证年金款项，及／或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留在保单内累积滚存，以非保证利率赚取利息。在厘定有关非保证利率时，我们会考虑这些金额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回报表现，并将之与过往经验及未来展望考虑在内。此资产组合与公司的其他投资分开，并可能包括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您有权在承诺投保之前索取过往积存息率的资料。

注：

1.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分红业务委员会就以下与公司的分红业务管理相关的主要事项向董事会提供独立且客观的意见：(a) 利益说明文件所述的未来红利及／或分红水平是否清晰、公平及合理可实现的；(b) 可分盈余之分配的政策及机制，以及红利及分红派发机制（包括缓和机制），并会顾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包括但不限于其关于合理可实现红利及分红的期望）、公平性、公正性及可持续性；(c) 对分红基金以及在分红基金之内作出的开支及收费（如适用）分配的公平性、公正性及合理性；(d) 分红基金的风险及投资状况，包括风险偏好及风险承担程度是否恰当、风险与回报的管理及合理平衡等；(e) 已计划或已实施的管理行动的影响（如有）；(f) 公司的分红业务未来销售保单的策略及其对盈余的影响（如有）；(g) 分红基金中股东资本支援的使用、目的及条款（如有）；(h) 公司与现有及潜在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关于分红业务的通讯，包括可能影响保单持有人所作决定的已披露资料（例如关于风险和利益的资料）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及 (i) 公司或分红业务委员会认为与公司的分红业务管理相关并且适当的其他事项（如有）。

如欲参考红利理念及过往派发红利及分红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网页：https://www.aia.com.hk/zh-cn/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投资理念、目标及策略

我们的投资理念是为了提供可持续的长远回报，此理念与保险计划的投资目标及公司的业务与财务目标一致。

我们上述的目标是为了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同时减少投资回报波幅以持续履行保单责任。我们亦致力控制并分散风险，维持适当的资产流动性，并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我们现时就此保险计划的长期投资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资在下列资产：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20%至100%
增长型资产	0%至80%

上述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国家债券及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太区市场。增长型资产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产、房地产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及私募信贷基金等，并主要投资于美国、亚太区及欧洲市场。增长型资产一般比债券及固定收入资产具有更高的长期预期回报，但短期内波动可能较大。目标资产组合的分配或会因应不同的分红保险计划而有所不同。我们的投资策略是积极管理投资组合，即因应外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分红业务之财务状况灵活地调整资产组合，而调整资产组合的范围可能较目标资产组合的范围更宽阔。例如，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较小，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会较大。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低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减少投资回报的波动，并保障我们于保险计划下须支付保证保障之能力，然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高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有更大空间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长型资产的投资机会。

视乎投资目标，我们或会利用较多衍生工具（如透过预先投资部分或全部预期的未来保费收入）以管理投资风险及实行资产负债配对，例如，缓和利率变动的影响及允许更灵活的资产配置。

一般而言，我们的货币策略是将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的货币错配减低。对于这些投资，我们现时的做法是致力将购入的资产与相关保单货币进行货币配对（例如将美元资产用于支持美元的保险计划）。然而，视乎市场的供应及机会，债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并且可能会利用货币掉期交易将货币风险减低。现时资产主要以美元进行投资。增长型资产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而该货币选择将根据我们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及要求而定。

我们会将类似的分红保险计划一并投资以厘定回报，然后参考各分红保险计划之目标资产组合分配其回报。实际投资操作（例如地域分布、货币分布）将视乎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定，因而将可能与目标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会根据市况及经济展望而变动。如投资策略有重大变更，我们会知会保单持有人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及此对红利及分红的预期影响。

主要产品风险

1. 您应按所选的保费缴付时间表准时缴交保费。若您在保费缴付期完结前停止缴交保费，您可选择退保，否则保费将以贷款形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当贷款余额多于基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复归红利（如有）的非保证现金价值的总和时，保单将会终止同时您也会失去保障。保单的退保价值将用于偿还贷款结余，任何剩余金额将退回给您。

2. 此计划部分投资可能分配予增长型资产，而增长型资产之回报一般较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较大，您应细阅本产品简介披露之产品目标资产组合，此组合将影响产品之红利及分红派发。此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可能会招致亏损。如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总和。

3. 相较受惠于「平均成本法」的5年保费缴付期的保单，一次性缴付保费的保单可能承受更大的投资回报波幅，因此可支付红利及分红预期亦会承受更大的波幅。

4. 您可以书面向我们申请提取部分或全部我们已为您的保单公布的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及相应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如有），或部分退保收取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相应的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如有），但这将导致您的保单的基本金额减少。现金提取选项提供灵活性，但会降低保单的价值，及保单价值的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任何重复的提取于长期而言或不可持续，并可能会导致您失去保障。在提交保单申请前，您可要求一份有反映指定提取金额的保单销售说明文件，以了解任何对您的潜在财务影响。

5.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保单。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除第二受保人成为新受保人外）；
   - 您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或「延缴保费惠益」的365日为上限）内仍未缴交保费，且保单没有任何剩余现金价值（只适用于5年保费缴付期的保单）；
   - 支付基本计划的任何赔偿，而该赔偿会触发保单终止；或
   - 未偿还的欠款多于基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及复归红利（如有）的非保证现金价值之总和。

6. 我们为计划承保，您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财务责任，您可能损失已缴保费及利益。

7. 若保险计划的货币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而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亦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8. 当您透过转换您的计划（即**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至当时**财富盈活系列**内提供在您指定保单货币中之最新可供转换之计划，行使「货币转换选项」更改保单货币至另一货币，保单价值可能显著调整（增加或减少），而行使「货币转换选项」后的保单价值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总额。若您于保费缴付期内行使「货币转换选项」，任何其后之保费均会被调整。申请行使「货币转换选项」之批准及于行使该选项时可供选择之货币将受限于当时的法律及规则和我们当时的规则及条件。

   请注意，您的计划与行使「货币转换选项」时**财富盈活系列**内提供在您指定保单货币中之最新可供转换之计划可能有显著差别。显著差别包括但不限于：

   - 产品特点（例如保障、选项、保单条款及条件、产品风险及限制、投资策略、目标资产组合及相关投资回报和限制）；及
   - 「货币转换选项」是否适用和在最坏情况下，因应转换后新计划之产品特性，您的现有计划下之「货币转换选项」或只能行使1次。

   您不应仅为了「货币转换选项」而购买此产品。

   当行使「货币转换选项」时，请仔细评估现有计划及当时**财富盈活系列**内在您指定保单货币中之最新可供转换之计划的产品间之差别，并考虑相关产品是否符合您的个人需要。

9. 当申请「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时，您必须签署一份新的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及在提交后不得撤回申请。行使「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后，由于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的最新价值将被解锁而成为非保证的复归红利和非保证终期分红，因此解锁的部分将受制于更高的投资回报波动风险。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和面值可能会根据往后公布的红利及分红而进行调整，而每次公布的金额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一般的市场波动，可能比之前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即使您不满意行使「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后的投资回报，已转移为复归红利和终期分红的解锁金额也不能回复到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内的原有价值。您可以在至少1年后再次申请「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但此举动不能抵销您在行使「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后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失。

10.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您收到的金额（以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11. 由于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并非保证，当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被调整时，可能会存在保单贷款超额的风险。当保单贷款超额时，您必须于一个月内偿还保单贷款，否则保单将会被终止，而您或受保人可能会失去保障。

健康障碍选项注释

- 您在「健康障碍选项」下作出的所有指定将于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自动被撤销（除非该等行动（ii）至（iii）是根据此选项而作出）：

  (i) 我们接获受保人身故的通知；

  (ii) 任何更改保单的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或

  (iii) 行使保单下的任何利益或选项或提取任何保单价值而导致保单的基本金额减少。

- 如发生下列情况，「健康障碍选项」将被取消并撤销：

  (a) 我们接获通知或得悉保单持有人已被裁定破产或已对保单持有人提出破产程序；或

  (b) 我们接获通知或得悉根据香港条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条例》或澳门《民法典》第122条所定义，视乎保单缮发的地点而定，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根据涵盖此保单的持久授权书下由保单持有人委任受权人（除非我们已收到该监护人、受托监管人或受权人（视情况而定），书面同意我们向指定收款人作出支付款项及／或向指定拥有权接收人作出转移拥有权）。

  在发生以上任何事件（a）及（b）之前，如我们根据此选项已经向指定收款人作出支付款项或向指定拥有权接收人作出转移拥有权，该支付或转移拥有权将不得取消或逆转，我们将不会对保单持有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指定收款人、受益人、监护人、受托监管人、受权人及／或任何其他人因根据本选项作出的支付或拥有权转移承担任何责任。

- 如对指定收款人或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的指定、或于此选项下的支付或转移拥有权可能构成违反或抵触任何法律或可能导致我们招致或有潜在可能招致任何责任，我们有权撤销对该指定收款人或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的指定，或暂停或拒绝该支付或该拥有权的转移。

- 如指定收款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受益人、监护人、受托监管人、受权人及／或任何其他人之间上有争议或我们合理地相信其中有争议，我们有权于此选项下暂不付款或转移拥有权直至该争议或事宜得到我们满意的解决为止。

- 若保单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而我们因此一旦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项或向指定拥有权接收人作出转移拥有权，即使保单持有人其后从该疾病中康复，则该支付的款项或转移拥有权不得取消或逆转。

- 「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是指以下任何疾病：植物人、昏迷及于我们指定的表格中列明我们不时全权酌情决定的任何其他疾病。

- 植物人是指脑皮质全面坏死，惟脑干仍保持完整。有关植物人之确实诊断必须获脑神经专科注册医生确定，并须附以医生证明该情况已持续不少于一个月。
- 昏迷是指一种失去知觉的状态，对外来刺激或体内需求毫无反应，并与永久性神经机能缺损有关及持续最少96小时，并需要利用生命维持系统。昏迷必须由脑神经专科注册医生诊断及确定。即使符合上述情况，因自致的伤害、酒精或滥用药物而引致的昏迷并不包括在内。
-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是指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根据香港条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条例》或澳门《民法典》第122条所定义，视乎保单缮发的地点而定）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的人士，并必须由两名注册精神专科医生或注册脑神经专科医生诊断加以认可（或根据适用法律所提供并获我们接纳的证明）。

意外身故赔偿主要不保事项

意外身故赔偿并不承保由以下任何事故直接或间接所引起的任何状况：

- 自致之伤害（不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参与打斗或殴斗、受酒精或非医生处方药物影响
- 战争、于战争期间或镇压叛乱时服役执行任务、暴动、工业行动、恐怖活动、违法或企图违法行为或拒捕
- 赛车或赛马、潜水
- 腐败物质或细菌感染（因意外切口或伤口发生的化脓性感染除外）
- 参与飞行活动，包括出入、操作、驾驶、服务或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分乘搭由商业航空公司提供并按所安排之固定航线行驶的飞机除外）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末期疾病利益主要不保事项

在以下情况，我们将不会支付「末期疾病利益」：

- 该征状或病征在保单之缮发日期或生效日期起计90日或之前首次出现或发生（以较后者为准）；或
- 在受保人85岁生日或紧随其后的保单周年日当日或之后的末期疾病期间（即由本公司委任之注册医生发出确认末期疾病的医疗证明日期起计12个月的时段）的任何一天；或
- 末期疾病是受保人在保单缮发或复效（如适用）前（以较后者为准）已患上的任何疾病、残疾或状况，除非受保人在投保申请文件或申请保单复效（视情况而定）时已作相关声明，而该申请获我们明确接受；或
- 按本公司认为，末期疾病是由艾滋病（AIDS）或受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引起，或直接或间接与其有关；或
- 末期疾病是直接或间接因先天不足或先天疾病导致，并于受保人17岁前出现或已被诊断；或
- 末期疾病因自致伤害所引致；或
- 末期疾病是因保单缮发或复效（如适用）前（以较后者为准）已存在的任何身体或精神状况而导致，而此等状况并没有于保障生效前或保单复效前（视情况而定）在任何申请文件或与保单有关的任何健康声明（视情况而定）内披露；或
- 末期疾病是由任何中国大陆的医院诊断，而该医院并非中国大陆的指定医院。有关中国大陆指定医院，请浏览本公司网页（www.aia.com.hk）以查阅最新医院列表。本公司有权随时变更、更新及修改该中国大陆指定医院列表，任何更改将由本公司网页公布日起生效，并不作另行通知。

上列项目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延缴保费惠益注释

「延缴保费惠益」将会于下列日期终止，以较先者为准：

i. 延长宽限期完结时；

ii. 如为非自愿性失业，您于我们要求下未能提供持续非自愿性失业证明；

iii. 我们批准转换保单持有人当日；

iv. 任何经我们批准豁免保费惠益之索赔的当日以豁免基本保单的保费；

v. 基本保单全数付清保费当日（指基本保单会提供保障而无需缴付任何进一步保费）；

vi. 就您的基本保单下作出任何提取或索赔而支付任何金额当日，除非于支付该金额后保单的保费缴付模式为每月缴付及我们已批准延长宽限期的延续；及

vii. 在您付清所有须缴付保费当日。

如为「延缴保费惠益」下的非自愿性失业，您于非自愿性失业前必须连续不少于24个月受雇于同一雇主，及(i)您因裁员而遭雇主解雇或被停工及您合资格依照香港雇佣或劳工法例追讨遣散费（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或(ii)您的雇佣合约因雇主在欠缺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主动解除，而您合资格依照澳门雇佣或劳工法例追讨补偿款项（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而且该就业不可是自雇、受雇于亲属（包括配偶、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子女或子孙）或以家庭雇佣身分受雇。您必须于我们要求下提供持续失业证明。如您在保单缮发日或生效日前（以较后者为准）获知会将受到裁退，将不获提供本保障。

「延缴保费惠益」的申索必须于指定时间内及连同所需证明文件递交。

每份保单仅能提出一次「延缴保费惠益」的申索。「延缴保费惠益」的申请须受限于我们的批准、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我们对保单于延长宽限期时之处理有酌情决定权。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须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缮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索赔过程

如要索赔，您须递交所需表格及相关文件证明。有关索赔赔偿申请表可于www.aia.com.hk下载或向您的财务策划顾问索取，或致电AIA客户热线（852）2232 8888（香港）或（853）8988 1822（澳门），又或亲身莅临友邦客户服务中心。有关索赔之详情，可参阅保单契约。如欲知更多有关索赔事宜，可浏览本公司网页www.aia.com.hk内的索赔专区。

自杀

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起计1年内自杀身亡，我们就此保单的赔偿责任只限退还扣除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任何未偿还的欠款后的已付保费（不包括利息）。

在行使「更改受保人选项」或在第二受保人成为新受保人后，若新受保人于更改生效日（以本公司纪录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身亡，我们的责任只限于截至新受保人身故当日计算之（i）退还已付保费（不包括利息）或（ii）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如有）、价值保障户口余额（如有）和任何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余额（如有）的总和，以较高者为准。我们在作出该支付前，将先扣除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任何未偿还的欠款。

不得提出异议

除欺诈或欠交保费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间如此保单由保单生效日期起持续生效超过两年后，我们不会就保单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在行使「更改受保人选项」后或在第二受保人成为新受保人后，上述两年期将从更改受保人生效日（以本公司纪录为准）开始重新计算。

取消投保权益（适用于主要保单）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取回任何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紧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 - 301号友邦广场2楼201室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资料概要

主要产品风险

1. 投资风险

投资回报本质上是具不确定性的，而增长型资产之回报一般较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较大，您应细阅计划的产品简介披露之产品目标资产组合，此组合将影响产品之红利及分红派发。此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可能会招致亏损。如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总额。

2. 保单终止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保单。另外，（i）如受保人身故（除第二受保人成为新受保人外）；（ii）您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或因延缴保费惠益而延长至最多365日）仍未缴交保费；（iii）在基本计划支付的任何赔偿而触发保单终止；或（iv）未偿还的欠款多于保证现金价值及复归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之总和，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3. 提取及／或部分退保

如提取金额包括任何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及相应的任何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这将导致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各自的现金价值及面值减少，及本公司其后可能公布的任何复归红利及任何终期分红将相应地减少。如提取金额包括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相应的终期分红的非保证现金价值，这将导致您的保单的基本金额减少。其后的保证现金价值、终期分红的面值及现金价值及基本计划的已缴付保费总额或已缴付的一次性保费（视情况而定）将全部根据已下调的基本金额减少。本公司其后可能公布的任何复归红利和任何终期分红将相应地减少。有关提取将导致身故赔偿及退保利益减少。从保单提取款项将降低您的保单价值及保单价值的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任何重复的提取于长期而言或不可持续，并可能导致您失去保障。

4. 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

行使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后，本公司其后可能公布的任何复归红利和任何终期分红将会相应地减少。行使红利及分红解锁选项后，由于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的最新价值将被解锁而成为非保证的复归红利和终期分红，因此解锁的部分将受制于更高的投资回报波动风险。

5. 货币转换选项

申请行使货币转换选项将受限于当时的法律及法规、我们当时的规则及条件及我们的批准。行使货币转换选项更改保单货币至另一货币，保单价值可能显著调整（增加或减少），而行使货币转换选项后的保单价值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总额。若您于保费缴付期内行使货币转换选项，任何其后之保费均会被调整。您的计划与行使货币转换选项时**财富盈活系列**内提供在您指定保单货币中之最新可供转换之计划可能有显著差别；及在最坏情况下，因应转换后新计划之产品特性，您的现有计划下之货币转换选项或只能行使1次。当行使货币转换选项时，请仔细评估现有计划及当时**财富盈活系列**内最新可供转换之计划的产品间之差别，并考虑相关产品是否符合您的个人需要。

6. 健康障碍选项

如发生下列情况，健康障碍选项将被取消并撤销：（a）我们接获通知或得悉保单持有人已被裁定破产或已对保单持有人提出破产程序；或（b）我们得悉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136章或澳门《民法典》第122条所定义，视乎保单缮发的地点而定）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根据涵盖此保单的持久授权书下由保单持有人委任受权人（除非我们已收到该监护人、受托监管人或受权人，书面同意我们作出支付款项及／或转移拥有权）。当在健康障碍选项下一经支付款项或转移拥有权，该支付及转移拥有权不能取消或逆转。

7. 保单贷款超额

由于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并非保证，当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被调整时，可能会存在保单贷款超额的风险。当保单贷款超额时，您必须于一个月内偿还保单贷款，否则您的保单将会被终止。

此资料概要仅提供一般概览。此资料概要应与产品简介一并阅览，以了解更多此产品的进一步详情及重要考虑因素。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澳门 (853) 8988 1822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FSC www.fsc.org 混合产品 源自负责任的森林资源的纸张 FSC™ C014765

投资.收入.储蓄 (E.C.D) PTA0014200626

阅览电子版